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

110年04月28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5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二十二條及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)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醫技系系主任之推選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系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二至三人，呈送院長提請校長擇選一人聘兼之。系主任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，得連任一次。連任需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送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系務會議於期限內無法推出人選時，由院長自系內徵選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選二至三人，徵詢系專任教師討論後，提請校長擇選一人聘兼之。

必要時得公開徵求校外醫技專業人選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及程序為之。

第三條 於下列情況之一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，由副主任擔任主席，依本辦法推選新任主任候選人：

一、現任系主任以書面表示不願續任，業經簽請校長核准。

二、現任系主任未獲續任或連任屆滿前三個月。

三、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，由院長擇系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